



題，最後更牽涉到我國的「固有疆域」到底為何的問題。茲說明如下：

二、兩岸關係 ☆☆

有人說一個中國是中華民國，大陸與臺灣同屬中國的一部分；有人說臺灣、中國，一邊一國。到底那個有理，此涉及重大政治爭議，處理起來不可不慎，否則將會抱憾終身（就法律系學生而言，當然就是指國考啦！）。

(一)特殊國內關係：

藍學者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屬於一種具有拘束力的規定，國家有義務完成全中國統一的使命。而且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區分「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兩者，故而兩岸關係應屬「特殊國內關係」。

(二)特殊國與國關係：

綠學者則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屬於一種「方針條款」，故並無拘束力可言。尤其是臺灣國家機關的組成更是僅由「自由地區」人民所選舉而來，顯見臺灣國家機關的構成僅依「自由地區」人民之意志。而從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也可以發現，大陸人民與臺灣人民並不具有同等的地位。而且，增修條文的前言也標示著承認現狀為分裂而非統一，故兩岸應屬「特殊國與國關係」。

(三)分裂國家：

從上述分析可以發現，真是「一部憲法，各自表述」。可謂人言言殊。所以碰到這種極端難搞的題目，還是以模糊帶過為宜。重點是，千萬要跳脫藍綠、統獨思維下所產生的用語，例如特殊國與國關係或特殊國內關係等等。最好的方法是運用一個比較中性的名詞，例如「分裂國家」。這樣既有「分裂」（表示未來會統一）又有「國家」（表示現狀是獨立），既統又獨應是一個「獨善其身」的好方法。與此議題有相關的還有我國的固有疆域為何，詳下述。



三、領土——固有疆域 ☆

Q 案例

統獨問題越演越烈，有人主張我們的領土或疆域及於全中國，有人主張我們的領土只及於現在的臺澎金馬，小螞蟻兵團立委，認為領土或疆域問題關乎國家認同，故而串連綠色臺灣十字軍立委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求確定我國領土與疆域範圍，若你／妳是大法官，你／妳要如何處理？

問題爭點

本題涉及領土範圍大小的確定，也涉及了「統獨」，請考生小心。

概念說明

我國固有疆域的認定亦涉及到解讀者到底是用何種「政治觀」來理解。因著統獨立場的不同，其所認定的「固有疆域」也將不同。本節將先介紹我國學者對於固有疆域的認定歧異與大法官對此的看法，而後再介紹領土變更的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固有疆域

我國的固有疆域為何，在學說上有四種不同的看法。以下分述之。

- (一)以中華民國承繼清朝所統治的版圖為其固有疆域。
- (二)以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時所實際統治的疆域。
- (三)僅限於臺澎金馬等自由地區。
- (四)原則上同意第(二)說，但由於增修條文的增訂，區分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此舉行同以修憲方式「變更領土」。故「固有疆域」以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時所統治的疆域為準，「領土」則僅限於臺澎金馬。

我國大法官對此的態度主要出現在釋字第三二八號，該號解釋以「政治問題」迴避回答是項爭議重大的問題。故而我國固有疆域到底為何，在釋憲實務上仍就沒有定論。



釋字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二、領土變更程序

憲法本文第四條僅規定領土的變更應經「國民大會之決議」。故而出現國民大會要如何決議等問題。但在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領土變更程序後，該問題獲得瞭解決，該條文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亦即，由立院的絕對多數提出領土變更案→公告半年→全民複決。這裡也是一種僵固型條文，必須要加以熟記。其實在兩岸關係到底屬於特殊國與國關係還是特殊國內關係尚未明朗之前，要界定我國的固有疆域或領土實在是一個「政治問題」，故大法官用「政治問題」來迴避「政治問題」，堪稱經典之作。

🎭 案例擬答 🎭

按本題涉及領土範圍或固有疆域範圍的問題，茲先說明學說以及實務之見解，而後分析本案：

(一)固有疆域的認定爭議：

1. 學說：我國固有疆域的認定亦涉及到解讀者到底是用何種「政治觀」來理解。因著統獨立場的不同，其所認定的「固有疆域」也將不同，我國的固有疆域為何，在學說上有四種不同的看法。以下分述之。

(1)以中華民國承繼清朝所統治的版圖為其固有疆域。

(2)以中華民國憲法制定時所實際統治的疆域。